

中国会计通讯

2021年1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以及安永刊物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财政部明确英国脱欧后会计准则等效相关事项

近日，财政部发布[2020年第47号公告](#)，就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根据《脱欧法案》等法律规定，欧盟委员会在英国脱欧前做出的认可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决定将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转为英国法律，英国继续认可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英国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仍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据此，按照对等原则，自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英国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

► 财政部修订发布新保险合同准则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 完善保险合同定义和合同合并分拆
- ▶ 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
- ▶ 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
- ▶ 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 ▶ 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
- ▶ 新增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
- ▶ 规范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
- ▶ 优化财务报表列报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欲进一步了解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相关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会计迎来升级换代](#)》。

► 财政部及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指导，财政部及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该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明确了部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和实体的执行时间安排；
- ▶ 为即将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资本提供了过渡安排；
- ▶ 提示了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重点关注事项。

欲进一步了解该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及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 央行会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近日，为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统一，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央行会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施行。

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该办法。该办法包括总则、企业信息披露、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共计五章四十七条，同时以附件形式明确了详细的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和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9号）、《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件附件2）同时废止。



► 上交所汇总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为优化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进一步提高行业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上交所整合、汇总此前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二十八号）后，重新编号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整合保留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二十八号）中一般规定的相关内容，修订了房地产、煤炭、电力等16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删除了其余11项。重新编号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包括如下17项：

- ▶ 第一号——一般规定
- ▶ 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
- ▶ 第三号——煤炭（2020年修订）
- ▶ 第四号——电力（2020年修订）
- ▶ 第五号——零售（2020年修订）
- ▶ 第六号——汽车制造（2020年修订）
- ▶ 第七号——医药制造（2020年修订）
- ▶ 第八号——钢铁（2020年修订）
- ▶ 第九号——建筑（2020年修订）
- ▶ 第十号——光伏（2020年修订）
- ▶ 第十一号——服装（2020年修订）
- ▶ 第十二号——新闻出版（2020年修订）
- ▶ 第十三号——酒制造（2020年修订）
- ▶ 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
- ▶ 第十五号——食品制造（2020年修订）
- ▶ 第十六号——家具制造（2020年修订）
- ▶ 第十七号——有色金属（2020年修订）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二十八号）（上证发[2015]75号、上证发[2015]96号、上证发[2016]73号、上证发[2018]116号）和上交所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 - 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同时废止。

► 上交所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上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其中重点提出了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并购重组持续信息披露、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相关事项、审计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要求。

为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上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年报重点财务信息披露提出了业绩风险、审计相关事项、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相关事项方面的要求。

► 深交所发布五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深交所制定了食品及酒制造、电力、汽车制造、纺织服装、化工[五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深证上[2021]16号）：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从事汽车制造相关业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7号——上市公司从事纺织服装相关业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

上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1月6日起施行。

► 深交所发布两项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深交所制定了通信、网络安全[两项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深证上[2021]20号）：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业务》

上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1月7日起施行。

► 深交所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深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其中重点提出了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并购重组持续信息披露、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执行、分行业信息披露、审计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要求。

►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为引导挂牌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近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包括：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锂离子电池制造公司》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锂离子电池制造公司》

上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20年12月25日起实施。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申请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精选层、创新层公司，并鼓励基础层公司参照执行。

►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全国股转公司近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其中：

- ▶ 针对不同层级的一般公司和八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提供了差异化年度报告披露模板；
- ▶ 要求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履行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规定的与年度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鼓励基础层挂牌公司自愿披露；
- ▶ 重点关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商誉减值、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深入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2020年12月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包括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实施问题而进行的变更。本刊对IFRS 16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关实施问题，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于近期的讨论。同时将IFRS 16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租赁方面的要求进行了对比。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2020年12月更新）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了为解决因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产生的会计问题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的修订。**第二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概述了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主体提供的豁免以及要求额外披露的进一步材料，同时为主体确定了关键考虑事项，并提供了更多示例。

第二阶段修订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1期：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集团会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信息征询

2020年12月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进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实施后审议时发布了信息征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在实施后审议的这一阶段，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征求对这些准则的应用和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信息的反馈。

信息征询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1期**详细讨论了这些方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2期：关于反向保理的议程决定

该议程决定考虑了反向保理安排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表列报和财务报表附注列报的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2期**介绍了你需要了解的有关该议程决定的事项。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概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的最新变化，这些准则和解释的变化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后结束的年度报告期间首次生效。本刊还总结了选定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项目的主要特征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最新议程决定。



联系我们

| | | |
|---|---|---|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 商会总部大厦A座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 香港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 邮政编码: 5710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幢10层1002-4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396号 中国民生银行大厦31层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战略与交易 | Consulting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安永，中国。版权所有。APAC no. 03011880 ED None.

ey.com/china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